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9號

原告 黃奕捷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書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孟玟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107元，及自起  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1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